

补充说明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【沪高法(2019)委资评第 361 号】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 0117 执 575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：铜制品、制铜机器设备，进行评估。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(2019)第 F0050 号，经过承办法官、拍卖公司、评估公司对现场铜质工艺品存货进行清点核实，实际数量为 3400 件，特此说明，合计评估值为 821,600.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2日

